

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山证红利

基金扩位简称：山证红利 ETF

基金代码：515570

基金运作方式：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0年1月1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、30、3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，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。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2021年12月6日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三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(<http://publiclyfund.sxzq.com:8000/>)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95573)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8日